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

相片浮貼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 訊 處 |  | 電　話 |  |
| e-mail 帳號 |  | 手機 |  |
| 役別 | 🞎 役畢 🞎 未役 🞎 免役 | 生理性別 | 🞎 男 🞎 女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科 系 | 組 別 | 起訖年月 | 畢業 |
| 高中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🞎 是 🞎 否 |
| 大 學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🞎 是 🞎 否 |
| 相關證照 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 | 證書字 號 | 年 月 日字 第  |
| 經歷 |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4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2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5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3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6.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個人優異表現　　　　 |
| 個人表現 | 日期 | 證明文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切結書**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:1.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無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情事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、14條情事者。
2.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。
3. 本案職缺係本校管理員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請假，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僱用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。.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4.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

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 此致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 **切結人簽名：**　　　　 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檢附證件 | 1. 繳報名表

( 正本 ) | 2、驗國民身分證( 交影本 ) | 3、驗畢業證書( 交影本 ) | 4、驗退伍令( 交影本 ) | 5、其他證書( 交影本) | 6、甄選證號碼 號 |
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 🞎 是 🞎 否 |